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 1110001261 號

主旨：公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（調本院辦事）公開甄選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（調本院辦事）公開甄選簡章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趙○加 1002 陳○伶 1003 黃○庭 1004 陳○銘
1005 徐○忠

二、甄選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甄選科目：口試（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）。

四、應試報到時間：下午 2 時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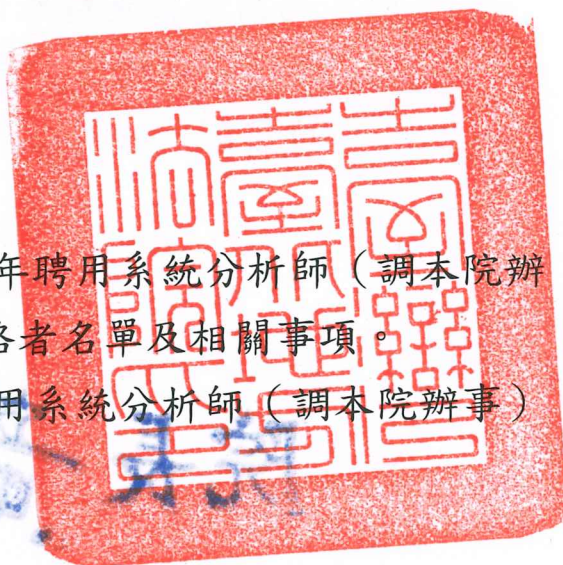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到地點：本院貴陽院區 8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8 樓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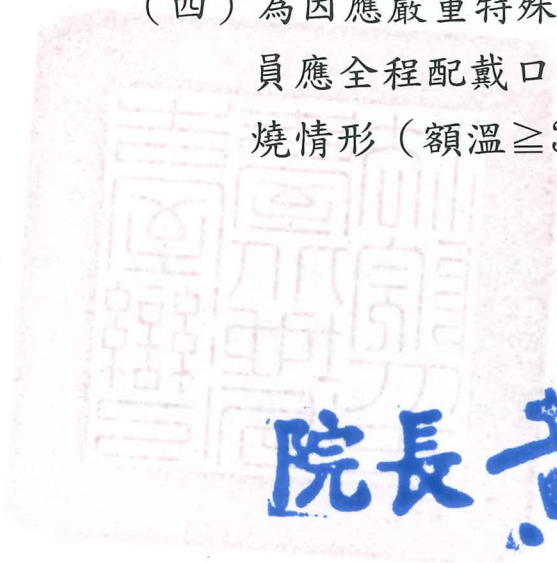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選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



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(四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

院長黃國忠